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70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文、教育部來文

(376735100E_114007081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07081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7081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6月4日公告修正之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（GHP）準則」，製作相關宣導品及簡報教材一案，請多加推廣及運用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9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保障我國食品衛生安全，精進餐飲業衛生管理，爰製作旨揭宣導品及簡報教材，並置於該署官網首頁>業務專區>食品>餐飲衛生項下：

(一)宣導品：

- 1、出版品及宣導品專區>單張宣導品。(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998)
- 2、餐飲衛生相關法令規章>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077)

總務處

114/07/29 10:11



114000527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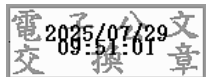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(二)簡報教材：相關法規說明會資料>114年度「餐飲衛生安全管理教育訓練」。(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2249&r=1229417443)

三、本案之宣導品及簡報教材，請貴校向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及推廣運用，並請持續落實食安相關規定及食品衛生之自主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